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徐○能

相 對 人 徐○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徐○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徐○能（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兄，相對人因病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胞妹徐○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親  
02 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  
03 意書及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而本件經  
04 送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對於自我照顧  
05 能力、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因受疾病影響，其程度已達「因  
06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7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因  
08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9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該院鑑定報告  
10 書可憑。足認本件相對人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職權對  
11 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  
12 之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13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4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5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16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7 冊之人，附此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蕭訓慧